

翠亨新区财政支出政策（项目）第三方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终审）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申请预算金额（元）	830,572,250.00	
项目用途与范围	项目主要在中山市马鞍岛西三围至西五围，进行道路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和下穿隧道工程建设，具体用途包括支付二标段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PPP标段费用等。	
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	《关于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复》（中发改翠管审批（2016）8号）	
评审小组意见		
同意立项（√）	暂缓立项（ ）	不同意立项（ ）
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元）	760,157,250.00（785,157,250.00）	
项目绩效总体结论	<p>（一）立项必要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关于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复》，同时符合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主要在中山市马鞍岛西三围至西五围，进行道路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和下穿隧道工程建设，有利于提高翠亨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受益群体明确，立项必要性充分。</p> <p>（二）投入经济性： 预算编制过程较为明晰，依据较为充分，但部分子项预算偏高。如子项“工程保险费”（125万元）、“可行性服务费”（18500万元）、“材料调差”（10000万元）等。</p> <p>（三）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目标主要体现产出内容，未能充分体现项目预期效益。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完整，同时量化程度较高，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绩效指标指标设置重复。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归类不够合理。</p> <p>（四）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大部分子项主要依据合同实施，实施基础及条件较为良好。同时根据《翠城道二标段项目2023年工作计划表》，项目明确了本年度主要实施内容、工程施工计划安排，具备一定的进度监督保障。</p> <p>（五）筹资合规性分析： 筹资方式合规、无潜在风险。项目资金全部来源财政资金支持，具备合理性、合规性。</p> <p>（六）总体结论： 该项目通过按质按量完成全部综合管廊主体结构施工，完工2号桥下部结构、3号桥上部结构及进行排水管道施工，进一步完善翠亨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利于提高翠亨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同时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子项预算偏高。综上，该项目建议立项，建议核减本年度经费70,415,000.00元，核减后建议本年度安排财政资金760,157,250.00元。 复审：建议核减45,415,000.00元，核减后安排785,157,250.00元。</p>	
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大部分子项主要依据合同实施，实施基础及条件较为良好。同时根据《翠城道二标段项目2023年工作计划表》，项目明确了本年度主要实施内容、工程施工计划安排，具备一定的进度监督保障。	



<p>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p>	<p>(一) 问题： 预算编制过程较为明晰，但部分子项预算偏高，依据不够充分。 1. 子项“工程保险费”（125万元），根据合同的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故2023年应减去第一次已支付金额415017.3元； 2. 子项“材料调差”（10000万元），未能提供具体测算基础资料，根据《材料调差支付预算明细》，2023年计划支付比例为30%，即9000万元； 3. “可行性服务费”（18500万元），该项目2022年8月进入运维期，根据PPP合同，运营期第1年至第5年内暂定可用性服务费为1.85亿，每年建设补贴应为可用性服务费-当年应收入廊费，故该预算偏高。</p> <p>(二) 建议： 1. 建议子项“工程保险费”核减41.5万元，核减后安排资金83.5万元。 2. 建议“材料调差”按照《材料调差支付预算明细》进行预算安排，核减1000万元，核减后9000万元。 3.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入廊合同，明确入廊费收取方式，以此提高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该项暂核减6000万元，核减后安排12500万元。 复审：经单位反馈，目前管廊永久用电尚未实施，项目可用性入廊费收取定价未明确，根据项目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建议安排150,000,000.00元。</p>																																				
<p>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p>	<p>(一) 问题： 1. 绩效目标不够完整，2023年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该项目……管道施工”，仅体现产出内容，未能体现效益。 2. 在绩效指标上，一是部分绩效指标指标设置重复。如数量指标“主控项目合格率”与质量指标“质量验收等级”实质为同一考核内容；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归类不够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隧道增加数量”，完工隧道属于直接产出，归为效益指标不够合理。</p> <p>(二) 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基于分析项目重点工作任务、政策意图等，明确项目实现效益。 2. 建议进行精简部分考核指标，根据指标解释及计算规则，社会效益指标“隧道增加数量”主要用以考核交通便利程度，故指标名称可更改为“交通便利水平”，后续可用新增隧道数量佐证交通便利水平的提升。</p>																																				
<p>绩效总体目标</p>	<p>通过按质按量完成全部综合管廊主体结构施工，完工2号桥下部结构、3号桥上部结构及进行排水管道施工，进一步完善翠亨新区市政基础设施。</p>																																				
<p>建议的绩效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类型</th> <th>指标内容</th> <th>指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出指标</td> <td>管廊主体完工里程</td> <td>X公里（根据工程计划设定）</td> </tr> <tr> <td>产出指标</td> <td>2号桥下部结构完工率</td> <td>100%</td> </tr> <tr> <td>产出指标</td> <td>3号桥上部结构完工率</td> <td>100%</td> </tr> <tr> <td>产出指标</td> <td>主控项目合格率</td> <td>100%</td> </tr> <tr> <td>产出指标</td> <td>施工工作按期完成率</td> <td>100%</td> </tr> <tr> <td>产出指标</td> <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 <td>100%</td> </tr> <tr> <td>效益指标</td> <td>交通便利水平</td> <td>有效提高</td> </tr> <tr> <td>效益指标</td> <td>安全质量事故发生数</td> <td>0次</td> </tr> <tr> <td>效益指标</td> <td>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数量</td> <td>0次</td> </tr> <tr> <td>效益指标</td> <td>基础设施水平</td> <td>有效提高</td> </tr> <tr> <td>效益指标</td> <td>施工工人满意度</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管廊主体完工里程	X公里（根据工程计划设定）	产出指标	2号桥下部结构完工率	100%	产出指标	3号桥上部结构完工率	100%	产出指标	主控项目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施工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交通便利水平	有效提高	效益指标	安全质量事故发生数	0次	效益指标	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数量	0次	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水平	有效提高	效益指标	施工工人满意度	≥90%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管廊主体完工里程	X公里（根据工程计划设定）																																			
产出指标	2号桥下部结构完工率	100%																																			
产出指标	3号桥上部结构完工率	100%																																			
产出指标	主控项目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施工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交通便利水平	有效提高																																			
效益指标	安全质量事故发生数	0次																																			
效益指标	环境主管部门处罚数量	0次																																			
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水平	有效提高																																			
效益指标	施工工人满意度	≥90%																																			
<p>评审专家</p>	<p>许晓舸、郝美丽、刘玉梅</p> <p>评审时间：2023年1月16日</p>																																				